

#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3)浙0281破41号之一

本院于2023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精诚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精诚公司管理人。因企业临近年关放假,债权申报延长至2024年2月22日。本院于2024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